

# 校园网络安全三期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429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尚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WEB安全防护设备	启明星辰	WAF6000-A	包括 WAF6000-A 硬件平台（2U 上架设备，1 个 HA 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10/100/1000 Base-T 带外管理口，4 个网络接口板扩展槽位，可选配天清 WAG-NIM-L 通用接口板，默认含 3 个接口（含 1 个 HA 接口）永久使用授权），2 个 USB 口，双电源，含嵌入式软件）一台，WAF6000-A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一套，WAG 管理控制中心软件一套，5 年质保，5 年 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4 个 WAF6000 网络接口扩充授权，1 个 WAF-NIM-L-4GE4SFP 接口板	1	台	232123	232123
2	数据库审计设备	启明星辰	DA-1900-UR	审计一体机，2U 上架专用设备，6 电口（含 1 个管理口）+1 扩展槽，1 个 RJ45 串口，硬盘 2*4T，支持 RAID1，4T 存储空间，双电源，默认 2 监听口授权，3 个被审计 DB 服务	1	台	251467	251467



合同编号:TYCG--BM029-202201-02293

				数, 可扩充; 含嵌入式审计数据 中心软件一套; 支持 Oracle、 SQL-Server、MySQL 等数据库的审计。 质保期内 5 年免费 维修。1 个数据库审 计服务授权包(10 服 务数)				
3	日志 审计 设备	思 福 迪	LogBaseLEC-A3753TS	2U 标准机架式服 务器架构, 处理性能 8600 条/秒, 最大处 理流量 2Gbps; 日志 动态缓存 1000 万 条; 6TB*3 块硬盘、 热插拔、RAID5, 4 个千兆电口, 支持 3 路千兆监听, 可扩展 8 个千兆电口或光 口; 支持 Windows、 Linux 等操作系统、 支持网络设备(交换 机、路由器、UTM 等)、 安全设备(防火墙、 VPN、IPS、IDS、防 毒墙、安全网关等)、 数据库操作、网络行 为、中间件(Tomcat、 WebSphere、weblogic 等)应用系统(Web 服务器、邮件服务 器、OA、CRM 等)日 志集中管理与审计; 不限审计授权许可 数量; 双电源。5 年 质保服务。	1	台	222451	222451
4	虚 拟 化 防 护 系 统	山 石 网 科	CloudH-vSSM-EE-CN	云安全业务模块永 久授权包(含 16 颗 CPU 永久授权, 1 个 vSOM, 2 个 vSCM 模 块, vDSM 模块, 5 年 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和电话支持服务, 5 年的 IPS 功能模块 许可及特征库升级 服务, 5 年的 AV 功 能模块许可及特征 库升级服务)	1	台	236959	236959
合计								943000



注：对采购人指定的 5 个信息系统进行一次模拟攻防演练，该服务安全生产厂商为启明星辰，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模拟攻击、防护加强、攻击识别、系统加固建议等攻防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肆万叁仟元（小写¥943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42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试运行

(1) 验收前，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应在所有系统功能均能使用的情况下进行。

(2) 在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对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此记录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3) 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没有发生较大问题（影响系统正常使用），试运行结束；如果系统发生较大问题，试运行期延长，直至系统连续运行两个月没有发生较大问题为止，试运行期最长为三个月，如果三个月内未能通过试运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数额为成交合同价的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10502090900005471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汇款、转账、现金（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如设计变更, 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 按磋商时的报价执行, 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 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磋商报价, 双方协商解决。

#### 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方可供货。甲方将在通知乙方供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该项目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发票金额必须开具全额), 合同价的 5% 作为该货物的服务款项, 待服务款项期满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余款;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 第十条件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磋商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磋商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 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五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 (含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了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外, 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孔令峰，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① 电话：13813517345；② 微信号：CCITKLF；③ 电子邮箱：KLF@ccit.js.cn。

乙方联系人：高立，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8 号楼 301 室

① 电话：17768109669；② 微信号：17768109669；③ 电子邮箱：928909570@qq.com。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八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鸣新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汪若陵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096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账号：600901040007109



乙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尚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8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凌孙  
印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209494

传真：025-8444720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账号：01770120210006932

